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27号

当事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乐果园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EH2Q4L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768 号博雅文轩 G3 栋 1 号商铺

经营者：巩红伟

身份证：622424****11222233

联系电话：189****20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768 号博雅文轩 G3 栋 1 号商铺

2023 年 4 月 23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上关于当事人销售香蕉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2023 年 4 月 30 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8kg，样品数量 3.49kg。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检验报告，报告中抽检香蕉检出噻虫嗪、噻虫胺超标。噻虫嗪标准指标 $\leq 0.02\text{mg/kg}$ ，实测值 0.062mg/kg 、噻虫胺标准指

标 $\leq 0.02\text{mg/kg}$ ，实测值 0.052mg/kg 。

经查，该批香蕉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浩运水果批发商行购进以 7.2 元/kg 的价格购进 30 公斤，以 6.99 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209.7 元。当事人购进香蕉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浩运水果批发商行索要了“海南省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因该批香蕉数量少，为生鲜水果。售出的香蕉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与抽检人员在现场抽检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24 日购进香蕉时“海南省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及购进票据 1 份；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浩运水果批发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香蕉购进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被委托人田蓓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购进及销售情况。

5. 《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蕉经检验不合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香蕉的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